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達1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3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625,766,87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0%；及(b)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9%。換股價0.16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9.4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9.04%。

一般事項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達102,000,00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3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625,766,871股換股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達1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即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因配售彼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按悉數轉換基準）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經計及有關可換股承配人於其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配售代理將不會收取任何配售佣金。

換股股份數目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3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625,766,87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0%；及(b)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9%。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1,288,344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總本金額： 最多達102,000,000港元
- 利息： 年利率為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18個月，惟倘有關日子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有關日期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截至緊接到期日前第14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63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最小金額為1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至引致或將引致出現以下狀況之程度：(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收購責任；或(ii)公眾人士於緊隨有關行使換股權後將持有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換股價 : 0.163港元之換股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9.4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9.04%。

違約事件 : 倘任何以下事件發生，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可換股債券於發出有關通知時需要即時到期，並應付有關債券之本金額連同計算至支付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應計利息：

(i)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本文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過程中違約，而該等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補救，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在有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補救；

(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支付任何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為借入或籌集之任何資金提供之擔保所規定應付或表明應付之任何款項；

(iii) 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由產權負擔之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申請同意委任或必須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向其債權人作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

- (v) 已就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本集團架構重組而進行清盤則除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
- (vii) 股份於連續90個營業日被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停牌，且該等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i)向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收購要約因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或有關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刊發公告或於上述情況下之任何暫停買賣；及
- (vii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 可轉換性 :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未經本公司事前批准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所出讓或轉讓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至少須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該金額將可獲悉數（惟不能僅為部分）出讓及轉讓）。
- 表決權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可換股債券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授予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以完全收取現金而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及
- (v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以完全收取現金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及並無撤銷或撤回對於行使換股權時可能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彼此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有關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其責任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截止日期日或之前或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時間完成。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732,446,8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涉及2,103,952,147股股份之該部分一般授權已獲動用，而涉及餘下628,494,68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如任何上文的調整事件被觸發，可換股股份的數目可能會有變化，但本公司有機制以確保因調整事件而導致可換股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所授予的數量。

董事知道，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全部完成時，一般授權之最高限額將會全部動用。在該情況下，一般授權將不足以滿足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任何調整事件所產生換股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而導致須發行任何額外換股股份（如有）。因此，本公司確認及承諾，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公司行動致令可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的上限。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金融服務、收取特許權使用費之權利及買賣貨品。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2,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日常運作資金，而約22,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63港元。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曾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相信於現行市況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此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另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份架構及對本公司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所附帶之換股權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惟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梁文貫先生	3,979,498,463	21.65	3,979,498,463	20.94
張家輝先生	2,932,000,000	15.95	2,932,000,000	15.43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625,766,871	3.29
現有公眾股東	11,466,989,173	62.40	11,466,989,173	60.34
總計	18,378,487,636	100.00	19,004,254,507	100.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應約為443,500,000港元，但只集得約341,500,000港元	約280,000,000港元用於西樵項目發展；約6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電子商貿和重慶商場；約1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0,000,000港元用於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日常運作資金	約280,000,000港元用於西樵項目發展；約43,4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公司的電子商貿和重慶商場；及約1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現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已促使以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截止日」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	指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之總本金額最多達 102,000,000 港元之 5% 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予以配售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 0.163 港元，可作出調整及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 2,732,446,82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及批准上市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